

苏州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一、预算部门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二、年度履职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用走在前的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四个新”重大任务落地落实。依法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38 人，同比上升 6%。对界定难、认定难、损失评估难，但权利人最痛的商业秘密侵权行为加大惩治力度，审查起诉人数占到全省的 38.9%。出台《服务保障“企业敢干”工作方案》，用实打实的办案举措护航各类市场主体敢闯敢试。市检察院获评苏州市民营经济工作贡献突出单位。坚持将“产权保护”作为最关心的事，让企业放心。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公益属性和保护的迫切性，办理刑事犯罪和公益诉讼案件 21 件，工作经验在全国“历史文化资源检察保护”主题研讨会上介绍推广。完整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捕 4372 人，起诉 16034 人，受理涉黑涉恶案件 8 件 23 人，成功指控梁成运间谍案和“冰柜藏尸案”等社会广泛关注的案件，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二是践行宗旨、司法为民，用走在前的检察工作现代化，办好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民生实事。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领域刑事犯罪、公益诉讼 352 件，追偿修复费用 2306.9 万元，创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见证、碳汇认购修复生态等机制。办理的一起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案入选最高检、公安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打击整治医美行业突出问题等食品药品领域专项行动，起诉刑事犯罪 51 件 73 人，办理公益诉讼 49 件，提出惩罚性赔偿 7459 万元。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起诉案件中一审被判处三年以上重刑的有 240 人，占该类判决总人数的 64.5%，高出整体刑事犯罪 47 个百分点。在办理王某某、郑某某拐卖儿童案时，还原并追诉 8 笔隐藏犯罪事实，推动顶格处罚。聚焦不同群体诉求，提供实质和及时的保护。支持农民工依法讨薪，提起公诉、支持起诉 125 件，帮助追索 748.9 万元血汗钱，不让群众烦“薪”忧“酬”。三是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用走在前的检察工作现代化，推动司法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统一于公平正义。秉持正义不能

缺席、有罪必须追究理念，追捕追诉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6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64 件，采纳率 85.4%。充分履行反腐败斗争职能，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141 件 160 人，审查起诉阶段追赃挽损 4273 万元，追缴行贿不正当利益 589.6 万元，市检察院被确定为首批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团队（基地）。受理民事监督案件 835 件，依职权受理案件监督率为 71.4%。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 91.6%、抗诉改变率 100%。办理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51 件，同步监督行政机关违法行为 26 件，就审判程序及执行违法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63 件，监督意见采纳率 100%。树立“有质量的数量”工作导向，在全省率先出台《检察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多办“治已病、更治未病”的精案、好案。四是守正创新、砥砺前行，用走在前的检察工作现代化，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市检察院党组依托“第一议题”学习、理论学习中心组交流、读书班等形式进行学习 96 次，问题导向开展调查研究 105 次，形成制度成果 12 项，查纠整改 26 个问题。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及时主动向市委、省检察院党组、市委政法委请示报告 105 次，对基层检察院政治督察全覆盖。坚持把人才培养作为打基础、利长远的工作，以开放式办班和菜单式选学的形式分层分类授课 46 批次，覆盖 2358 人次。持续推进苏州“333”检察人才培养工程、“领跃人才”发展计划，着力培育专家型人才队伍，共有 16 人在全国全省检察业务竞赛中获标兵能手，4 人入选全省检察业务专家，13 人入选省级以上人才库，成功立项省级以上理论研究课题 15 个，数量名列全省前茅。5 篇法律文书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百篇优秀刑事检察文书，数量全国第一。推动法律监督模式重塑。依托数字监督平台孵化的 47 个大数据监督模型，一体推进刑事判项、债权转让虚假诉讼逃避执行、小微型汽车租赁全链条治理等专项监督活动，成案 1178 件，实现了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促系统治理的监督效益最大化。

三、部门（单位）概况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机关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

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6）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7）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8）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9）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10）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11）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发布典型案例。（12）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13）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区（市）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14）领导全市检察机关检务督察工作。（15）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16）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17）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内设机构有：（1）办公室、（2）第一检察部、（3）第二检察部、（4）第三检察部、（5）第四检察部、（6）第五检察部（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7）第六检察部、（8）第七检察部、（9）第八检察部、（10）第九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支队牌子）、（11）法律政策研究室、（12）案件管理部、（13）检察信息技术部、（14）组织人事处、（15）宣传教育处、（16）计划财务装备处、（17）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18）机关党委、（19）离退休干部处、（20）政治部。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深入贯彻中发 28 号精神，全面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运行。党组决策贴近各部门、

各领域实际情况，预算编制规范、科学，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工作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过程实施期间，各部门统筹协调，按计划和步骤有条不紊实施，资金使用合规、资产管理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项目管理及人员管理制度规范、各项工作在各自轨道上有序高效推进；各条线在履职过程中，各司其职，确保各项数据在计划内达标甚至超标完成；达到了预期的效益，人民监督员全范围监督覆盖，较为显著地降低了涉检信访率，办理的公益诉讼案件较为显著地提升了对生态环境的贡献；同时，干警对检务保障情况满意度、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满意度、执法办案群众满意率都大幅提升。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良好，结果实现情况良好，公开情况全面及时准确。

七、预算信息

本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万元）	上年度结转及当年预算追加追减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执行率（%）
预算总金额	10826.33	1361.19	12187.52	11792.81	96.76%
基本支出	8768.54	1469.19	10237.73	9965.92	97.35%
项目支出	2057.79	-108	1949.79	1826.89	93.70%
体检费	62.04	0	62.04	58.75	94.70%
物业管理费	448.59	0	448.59	423.12	94.32%
信息化维护费	223.4	0	223.4	220.01	98.48%
政策法规普及宣传经费	65	0	65	60.71	93.40%
党团活动经费	29.6	0	29.6	26.34	88.99%
执法监督检查	261	0	261	205.43	78.71%
专项培训费	44	0	44	42.57	96.75%
专项业务用水用电用气	300	-57	243	231.97	95.46%
专项租赁费	27.92	0	27.92	27.92	100.00%

专用设备购置	15	0	15	14.89	99.27%
办公设备购置	120	-56	64	59.14	92.41%
伙食经费	200	5	205	203.24	99.14%
对口支援费用	50	0	50	50	100.00%
大型修缮费用	55	0	55	54.28	98.69%
市检察院业务技侦用房业务装备	52.5	0	52.5	52.49	99.98%
实验室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13.33	0	13.33	13.32	99.92%
交通工具购置	52.41	0	52.41	44.84	85.56%
政府购买服务	38	0	38	37.8	99.47%

八、年度重点任务

对应部门主要职责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1.（办公室）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接受最高人民	代表委员、特约检察员及人大、政协、工商联等外部联络	完成

<p>检察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完成有关司法协助任务。</p>	<p>检察信息采用</p>	<p>完成</p>
	<p>向人大提交年度检察工作报告</p>	<p>完成</p>
	<p>保密设备运行安全</p>	<p>完成</p>
<p>10（九部）负责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枪支弹药等警用装备的管理工作，协调跨区域重大警务活动。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p>	<p>控申实体办案工作</p>	<p>完成</p>
	<p>及时依法处理群众信访</p>	<p>完成</p>
	<p>保障办案、机关办公及信访接待安全</p>	<p>完成</p>
	<p>做好信访维稳工作</p>	<p>完成</p>
<p>11.（法律政策研究室）调查研究上级公布的与苏州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征求意见的法律草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的研讨论证工作；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决策部署的意见；指导并组织全市检</p>	<p>检委会工作</p>	<p>完成</p>
	<p>参与专题调研</p>	<p>完成</p>
	<p>检察建议等质量提升</p>	<p>完成</p>
	<p>案例编写</p>	<p>完成</p>
	<p>承担课题</p>	<p>完成</p>

<p>察理论研究工作；发布典型案例；负责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检委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p>	<p>课题成果</p>	<p>完成</p>
<p>12.（案件管理部）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统一组织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组织指导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业务信息化需求统筹，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p>	<p>案件质量网上异地评查</p>	<p>完成</p>
	<p>检察业务数据管理</p>	<p>完成</p>
<p>13.（检察信息技术部）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登记管理；办理全市检察机关重大疑难案件的检验鉴定、技术性证据审查、补充</p>	<p>终端维护</p>	<p>完成</p>
	<p>技术办案</p>	<p>完成</p>
	<p>大型会议保障</p>	<p>完成</p>
	<p>应用系统维护</p>	<p>完成</p>
	<p>硬件及支撑平台运维</p>	<p>完成</p>

<p>鉴定或重新鉴定；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p>	<p>网络维护</p>	<p>完成</p>
<p>14.（组织人事处）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组织人事和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和区（市）党委做好各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的考核、领导干部配备及后备干部考察工作，办理有关任免手续；按规定承办全市检察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和检察官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警衔审核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指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建设。</p>	<p>全市员额检察官管理</p>	<p>完成</p>
	<p>全市检察机关新进人员岗前培训</p>	<p>完成</p>
	<p>基层检察院班子协管</p>	<p>完成</p>
<p>15.（宣传教育处）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协调、管理全市检察机关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p>	<p>检察文化建设</p>	<p>完成</p>
	<p>新闻宣传</p>	<p>完成</p>
	<p>教育培训</p>	<p>完成</p>

<p>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组织制定全市检察机关中、长期教育培训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检察官的任职资格培训、岗位职务培训、普法教育等工作。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p>		
<p>16.（计划财务装备处）制定实施全市检察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则，编制市人民检察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p>	<p>综合服务管理</p>	<p>完成</p>
	<p>经费管理</p>	<p>完成</p>
	<p>执法执勤用车保障</p>	<p>完成</p>
<p>17.（检务督察处）承担对全市检察机关执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市人民检察院规定、决定情况的督察；承担内部审计工作；协助省检察官惩戒委员会办公室做好有关工作；负责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检务督察工作有关政策；承担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巡察工</p>	<p>配合巡察</p>	<p>完成</p>
	<p>内部审计</p>	<p>完成</p>
	<p>追责惩戒</p>	<p>完成</p>
	<p>执法督察</p>	<p>完成</p>

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18.（机关党委）负责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和派出机构党群工作。	加强党建及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完成
19（离退休干部处）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	落实从优待检政策	完成
2.（一部）负责对法律规定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除第二、三、四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侦查监督工作	完成
	牵头完成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工作	完成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完成
	普通犯罪检察案件办案效率	完成
3.（二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	强化重大刑事犯罪案件办理	完成
	开展公开听证	完成
	做好重大刑事犯罪检察条线认罪认罚适用工作	完成

申诉案件，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4.（三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市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提前介入职务犯罪案件	完成
5.（四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	经济犯罪刑事检察对下指导	完成
6.（五部）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	推进监狱等场所巡回检察工作	完成

<p>件；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市人民检察院驻监狱、看守所检察室工作。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p>		
<p>7.（六部）负责办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行政支持起诉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民事行政申诉案件。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p>	<p>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p>	<p>完成</p>
<p>8.（七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p>	<p>规范诉前检察建议</p>	<p>完成</p>
	<p>做好公益诉讼工作</p>	<p>完成</p>

<p>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对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案件进行法律监督；对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p>		
<p>9.（八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申诉复查、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指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上述对口业务相关工作。</p>	<p>未成年人案件办理</p>	<p>完成</p>
	<p>青少年普法和犯罪预防</p>	<p>完成</p>
	<p>强化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p>	<p>完成</p>

九、部门整体自评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目标值	指标完成值	完成值来源	偏差情况	原因分析
分解目标	决策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规划实施评价	0%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计划实施评价	0%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目标完成记录	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指标内容	0%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管理制度	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预算管理制度	0%	
	过程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台账资料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预决算公开制度	0%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预算管理制度	0%	

		全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台账资料	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制度台账	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制度台账	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固定资产台账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制度	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	0%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	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台账资料	0.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	0%	
		人员管理制度执	有效	有效	人员考核结果	0%	

		行有效性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组建工作台账	0.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培训台账	0.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整改台账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非税收入核对表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政府采购台账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85.43%	日常公用经费执行数/年初预算数	-14.57%	
		预算偏差率	=0%	12.57%	(预算调整数-预算调减数)/年初预算	10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按合同支付	0.00%	
		“三公经费”变	<=0%	0%	财务台账	0%	

		动率					
		预算调整率	=0%	8.85%	项目经费调整数/年初预算数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96.76%	支出/调整预算数	-3.24%	
		结转结余率	=0%	0%	总收入=总支出	0%	
	效益	降低涉检信访率	较显著	较显著	信访台账	0%	
		普法宣传活动次数	>=6次	6次	微信公众号活动记录	0.00%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对保护生态环境的贡献	较显著	较显著	台账资料	0%	
		检察履职硬件水平可持续比例	=100%	100%	硬件设备持续保障	0.00%	
	满意度	干警对检务保障情况满意率	>=95%	99%	干警意见箱	4.21%	
		人大报告赞成率	>=98%	99%	市人大统计	1.02%	
		律师机构对检察	>=90%	96%	12345反馈	6.67%	

		工作满意率					
	履职	在报刊杂志类传统纸媒及电视等媒体发表新闻报道文章	≥50 篇	500 篇	2023 年宣教处工作总结	900.00%	
		保密设备运行安全率	=100%	100%	采购合同、文件通知	0.00%	
		专项评查活动次数	≥4 次	6 次	2023 年苏州案管总结	50.00%	
		服务器保障率	≥98%	100%	运维日志	2.04%	
		交换机、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网络设备保障率	≥98%	100%	运维日志	2.04%	
		编发检委会通报案例、典型案例期数	≥10 期	4 期	2.0 统一应用业务系统.	-60.00%	检委会集中通报案例个数增

							加,期数 相应减 少
		推荐报送先进典 型	≥3 个	5 个	表彰决定	66.67%	
		大型会议技术支 持保障率	≥98%	100%	工作日志、技 术协助单	2.04%	
		入额院领导参与 办案率	=100%	100%	全省入额院领 导通报情况	0.00%	
		对涉恶案件备案 审查	=100%	100%	人工核查	0.00%	
		检察建议的整改 率	≥98%	100%	2.0 统一应用业 务系统	2.04%	
		开展信访矛盾化 解专项行动	≥1 次	1 次	部门材料	0.00%	
		提前介入率	≥90%	100%	统一业务应用 系统	11.11%	
		审查处理群众网	≥1600 次	2556 次	信访台账	59.75%	

		电次数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等应用系统市院端重大故障率	≤2%	0%	运维周报	-100.00%	
		开展数据核查	≥10 次	17 次	2023 年苏州案管工作总结	70.00%	
		拍摄检察宣传视频	≥2 部	4 部	苏州检察发布微信视频号	100.00%	
		纠正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	≥95%	100%	大统一 2.0 系统	5.26%	
		捕诉案件办结数占案件受理数	≥90%	93.3%	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	3.67%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	≥15 件	29 件	2.0 业务系统	93.33%	
		“四种形态”全市按时报送率	=100%	100%	每月均按时报送	0.00%	
		岗前培训参训率	=100%	100%	组织部新进人员培训通知	0.00%	

		确定量刑刑建议 采纳率	>=90%	93.57%	省院质评指标 SZ	3.97%	
		安全行车率	>=98%	100%	安全行车日志	2.04%	
		指导工、青、妇 等群团组织积极 开展工作，强化 凝心聚力	>=3 次	13 次	活动台账	333.33%	
		审查民事（含刑 事附带民事）公 益诉讼	>=70 次	91 次	检察机关业务 统计系统 2.0	30.00%	
		确定量刑刑建议 提出率	>=85%				
		录制视频课程	>=3 个	5 个	清单	66.67%	
		购买第三方服务	>=1 次	1 次	聘请苏州纽新 会计事务所	0.00%	
		开展内审工作	>=1 次	4 次	对吴中、姑 苏、太仓、昆 山四家基层院	300.00%	

					开展内部审计		
		全市检察机关 委办实体审查议 题数量	>=400 件	570 件	2.0 统一应用业 务系统	42.50%	
		对上级督导关 注、交办案件跟 踪督办	=100%	100%	台账	0.00%	
		回复的反馈率	=100%	100%	征求意见回复 函	0.00%	
		被最高人民检察 院、江苏省人民 检察院官方微信 采用信息次数	>=20 次	147 次	2023 年苏州新 闻宣传工作通 报指标体系	635.00%	
		走进学校、社区 普法	>=150 次	370 次	部门提供	146.67%	
		用餐安全率	=100%	100%	无食品安全事 故发生	0.00%	
		复议、纠违线索	>=120 件	204 件	省院评查系统	70.00%	

		评查数					
		全市民事提请抗 诉采纳率	>=75%	100%	2.0 统一应用业 务系统	33.33%	
		民事案件办结率	>=80%	98.43%	2.0 统一应用业 务系统	23.04%	
		性侵案提前介入 率	>=80%	100%	部门提供	25.00%	
		开展主题教育、 实境教育	>=6 次	7 次	沉浸式主题党 日活动 5 次， 主题教育党课 2 次	16.67%	
		违纪违法检察人 员“立案”情况 全市按时报送率	=100%	100%	均及时报送	0.00%	
		刑事类案件“案- 件”比	<=1.33 比	1.08 比	省院质评指标 SZ	-18.80%	
		维护信访场所接 待安全	>400 次	440	江苏省综合视 讯平台	100%	

		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选树身边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17 个	23 个	优秀共产党员 17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6 名	35.29%	
		对专项督察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2 份	2 份	督查报告台账	0.00%	
		对挂牌督办案件跟踪指导	=100%	100%	人工核查	0.00%	
		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	=100%	100%	人工核查	0.00%	
		命案提前介入数占直接受理案件数	≥80%	68%	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	-15.00%	上级院考核指标要求有调整
		全市检察机关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数	≥30 篇	52 篇	台账	73.33%	

	办理刑事申诉案件数	≤30 件	24 件	2.0 业务系统	-20.00%	
	纠正漏捕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	≥80%	95.93%	省院质评指标 SZ	19.91%	
	参与的考察率	=100%	100%	党组会记录	0.00%	
	督促被巡察检察院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率	=100%	100%	整改报告	0.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100%	财务台账	0.00%	
	编写典型案例	≥4 篇	10 篇	部门网页公布情况	150.00%	
	对挂牌案件监督率	=100%	100%	请示汇报讨论记录及相关情况	0.00%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等应用系统保障率	≥98%	0%	运维周报	-100.00%	

		中央办公厅、最高检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院办公室、市委办公室等等上级机关采用检察信息	≥140 篇	165 篇	文件	17.86%	
		重大刑事犯罪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77.5%	全国检察业务系统 2.0	-3.13%	上级院考核指标要求有调整
		院党组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	≥12 次	23 次	2023 年中心组情况汇总表	91.67%	
		开展释法说理和息诉工作	≥70 次	165 次	2.0 统一应用业务系统	135.71%	
		组织干警体检次数	=1 次	1 次	医院记录	0.00%	
		处级以上干部菜单式学习完成率	=100%	100%	干部教育系统	0.00%	

		组织推进相关领域专项活动	≥2 次	8 次	部门统计	300.00%	
		“三个规定”全市按时报送率	=100%	100%	每月均按时报送	0.00%	
		市院机关年度培训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干部教育系统	0.00%	
		意见建议采纳率	≥90%	100%	统一业务应用软件	11.11%	
		参加“333”检察人才培养参训率	≥80%	90%	培训通知	12.50%	
		监督立案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	≥80%	95.93%	省院质评指标 SZ	19.91%	
		电脑终端的维护保障率	≥98%	100%	运维日志	2.04%	
		纠正漏诉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	≥80%	95.93%	省院质评指标 SZ	19.91%	

	审查处理群众来信件数	≥1000 件	1312 件	信访台账	31.20%	
	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	100%	检查台账	0.00%	
	车辆定点维修率	=100%	100%	车辆维修台账	0.00%	
	组织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	≥2 次	2 次	部门统计	0.00%	
	全市检察机关承担省级单位立项课题数	≥5 个	8 个	省院公告	60.00%	
	邀请代表委员、特约检察员及人大、政协、工商联等调研检察机关	≥12 次	22 次	年度联络工作数据统计	83.33%	
	机房及机房基础设备运维保障率	≥98%	100%	运维日志	2.04%	
	接待群众来访次数	≥400 次	1088 次	接访台账	172.00%	

		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党员参加二十大精神学习参与率	=100%	100%	培训通知	0.00%	
		数据、通信线路网络重大故障率	<=2%	0%	运维日志	-100.00%	
		提交年度检察工作报告	>=2 次	2 次	文件	0.00%	
		党建工作考核责任制落实率	=100%	100%	考核档案	0.00%	
		每日设施安全检查	=2 次	2 次	检查日志	0.00%	
		院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发布	>=300 条	2062 条	2023 年宣教处工作总结	587.33%	
		撰写分析报告	>=16 次	26 次	2023 年苏州案管工作总结	62.50%	
		举行新闻发布会	>=2 次	4 次	2023 年宣教处	100.00%	

				工作总结		
	实验室设备重大故障率	≤2%	0%	保修、检修记录	-100.00%	
	数据库维护保障率	≥98%	100%	运维日志	2.04%	
	数据、通信线路保障率	≥98%	100%	运维日志	2.04%	
	组织退休干警活动次数	≥6次	4次	承办旅行社和租车单位	-33.33%	根据活动报名人数情况有所调整
	完成内审报告	≥1份	4份	对吴中、姑苏、太仓、昆山基层院出具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300.00%	
	全市两级院干警	≥90%	98%	中检网平台	8.89%	

		中检网专题培训 参训率					
		市院内设机构和 基层院自查自纠 率	>=90%	100%	台账	11.11%	
		专题调研	>=20 次	26 次	内网信息	30.00%	
		策划检察地铁专 题海报	>=1 次	1 次	设计图	0.00%	
		不捕率	>=35%	37.2%	业务系统采集	6.29%	
		保障机关办公安 全	>200 次	240	江苏省综合视 讯平台	100%	
		全市检察机关检 察长列席审委会 件数	>=31 件	89 件	2.0 统一应用业 务系统	187.10%	
		全市员额检察官 比例控制	<=42%	41%	员额实有数	-2.38%	
		书面纠正侦查活 动违法采纳率	>=80%	99.45%	省院质评指标 SZ	24.31%	

		开展对市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医疗进行巡回检察	≥15 次	16 次	大统一 2.0 系统	6.67%	
		全市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的整改率	≥90%	100%	检察机关业务统计系统 2.0	11.11%	
		处级以上干部培训平均学时	≥50 学时	55 学时	干部教育系统	10.00%	
		附条件不起诉率	≥35%	43.75%	业务系统采集	25.00%	
		指导全市重罪条线开展公开听证	≥10 次	13 次	台账	30.00%	
		认罪认罚适用率	≥85%	89.09%	省院质评指标 SZ	4.81%	
		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审核、其他类检察建议备案	≥80 件	110 件	2.0 业务系统	37.50%	

		审查数					
		全市检察机关承担高检院课题数	>=5 个	6 个	高检院公告	20.00%	
		认罪认罚上诉率	<=2.5%	0.97%	省院质评指标 SZ	-61.20%	
		对基层院专项督察次数	=2 次	2 次	内网信息	0.00%	
		因工作不当发生有影响的涉检信访稳定事件	=0 次	0 次	部门材料	0%	
		重大事项、大额支出上会率	=100%	100%	党组会纪要	0.00%	
		检察文化设施完善	=2 项	2 项	市院实地（干将砺剑党建阵地、政治忠诚空间）	0.00%	
		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30 件	42 件	2.0 业务系统	40.00%	

		速裁、简易程序 适用率	>=80%	86.77%	省院质评指标 SZ	8.46%	
--	--	----------------	-------	--------	--------------	-------	--